

安化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医保罚字〔2025〕第009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安化县江南镇卫生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安化县江南镇卫生院124309234470877391

住所或地址：安化县江南镇解放街15号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张薇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8日-12月3日对你（院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院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串换项目收费、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、超量开药、超药品目录限制范围用药、超限定疗程用药等问题。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，市医保局飞行检查报告1份，用以证明案件来源；证据二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三，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事实；证据四，询问笔录5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、申辩；证据五，身份证复印件5份，用以证明被询问对象；证据六，病历复印件14份、违规问题汇总表1份及违规明细7份，用以证明违法证据材料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该院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从轻处罚的理由：1、该院于2025年11月18日主动退回违规医保基金59646.46元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2、该院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由于你（院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湘医保〔2024〕14号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等的规定，应当对违规医保基金金额59646.46元予以拒付，返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（于2025年11月18日已主动退回59646.46元），并处1.4倍罚款83505.04元，罚款转入非税专用账户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:

罚款 83505.04 元转入非税专用账户

收款银行: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户名: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: 84012600000000017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由本机关留存,一份随卷归档。)

